

证券代码：603123

证券简称：翠微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4-014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4年4月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张丽君、徐涛、周淑珍、赵毅回避了公司与北京翠微集团关联交易的表决；关联董事张丽君回避了公司与北京创景置业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创景置业”）关联交易的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王成荣、陈鹤鸣、王斌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租赁房产日常关联交易为正常经营配套所需，租赁协议完整有效，交易价格公允，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2013 年度，公司预计与北京翠微集团发生的房屋租赁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1,150 万元，实际发生金额为 1,147.92 万元，预计与北京创景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发生的房屋租赁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160 万元，实际发生金额为 159.87 万元，实际发生与预计基本一致。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公司 2014 年度与北京翠微集团、创景置业将在房屋租赁方面延续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不超过 1,33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4 年预计金额	2013 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房屋租赁	北京翠微集团	1,175	1,147.92	5.62
房屋租赁	创景置业	160	159.87	0.78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北京翠微集团

北京翠微集团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169,576,9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5.06%。法定代表人张丽君，注册资本 63,377 万元，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33 号，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会议服务。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翠微集团是公司的关联法人。

2、北京创景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创景置业是公司持有 16.1%股权的参股公司，法定代表人栾茂茹，注册资本 1,118 万元，住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38 号，主营业务为出租办公用房、出租商业用房。因本公司董事担任该公司董事，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创景置业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按照相关会计准则，其不作为公司关联人。

三、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10 年 1 月 6 日、2010 年 8 月 30 日、2011 年 8 月 5 日与北京翠微集团签署《翠微大厦房产租赁协议》、《翠微大厦东塔六层房产租赁协议》、《翠微大厦房产租赁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由公司承租北京翠微集团拥有的翠微大厦六层及六层加层、地下一至三层及地下夹层、东塔六层房产，租赁建筑面积共计 22,213.19 m²，租赁期限自签署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2012 年 12 月 3 日，双方签署《翠微大厦房产租赁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翠微大厦东塔六层房产租赁协议之解约协议》，公司租赁翠微大厦办公用房部分已于 2012 年 12 月 20 日起终止，租赁房产范围变更为地下一至三层、地下夹层共计 18,609.31 m²建筑面积的附属房产，其他租赁事项不变。

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 26 日与创景置业签署《房屋租赁合同》，承租创景大厦 2 层 1,200 m²房产，租赁期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协议正常履行中。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是因公司正常经营配套的需要而发生的, 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化原则确定, 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4 月 10 日